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亿阳增值业务 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拟向北京千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千雅文化）转让北京亿阳增值业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值通）675 万股股份，现就此事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亿阳信通与千雅文化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亿阳信通拟以每股 1.45 元的价格向千雅文化转让亿阳值通 675 万股股份，转让总金额为 978.75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信会师报字[2007]第 22321 号），截止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亿阳值通总资产为 2,083.33 万元，净资产为-2,707.54 万元。

2、北京千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黄翊（持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60%），黄翊同时还是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3000 万股）、董事。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亿阳信通法人股 10,288.08 万股，占亿阳信通总股本的 42.09%，为亿阳信通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版）》，亿阳信通与千雅文化系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亿阳信通董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亿阳增值业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五名独立董事也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五名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确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交易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千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黄翊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794679

公司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

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千雅文化的控股股东自然人黄翊同时还是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除此之外，千雅文化与亿阳信通及亿阳信通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千雅文化自成立以来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亿阳增值业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75 万元、占其股本总额的 45%，公司主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等。取得了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SP 证）”以及在各省的备案批复、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短信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等资质。

2、交易标的审计的有关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083.33 万元，净资产为-2,707.54 万元，累计帐面亏损已达 4,207.54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的名称：

转让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北京千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日期：2007 年 4 月 18 日。

3、交易标的：亿阳信通 675 万股股份。

4、交易价格：人民币 978.75 万元。

5、交易结算方式：现金支付，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6、乙方承诺在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后尽快对亿阳信通名称进行变更，不再使用“亿阳”字号。

7、《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生效条件为亿阳信通董事会审议批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定价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083.33 万元，净资产为-2,707.54 万元，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45 元,总交易价款为 978.75 万元。

五、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无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亿阳值通传统 SP 的经营模式受制于各大电信运营商的政策变化影响较大,而亿阳值通在增值服务和渠道资源上没有形成自己独特的优势,也没有找到适合新形势发展的增值业务盈利模式,因此公司成立三年来连续亏损。根据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增值业务发展战略,目前亿阳信通本部已设立“增值业务事业部”,独立自主开展增值运营业务;同时由于亿阳值通拥有全网增值业务牌照,根据信息产业部有关规定,亿阳信通作为亿阳值通的参股公司不能再申请相关增值业务资质,从而妨碍亿阳信通自身增值业务的开展。

此次转让亿阳值通股份不仅能够减少上市公司的投资亏损,而且有利于公司按照既定的增值业务发展战略,重新整合、打造亿阳信通的增值业务平台,抓住亿阳信通入围中国移动“移动增值服务代理”(MAS)项目建设的机遇,建立起以提供个性、差异化服务、长期、深度运营为基础的盈利模式,实现亿阳信通在增值业务发展上真正的突破。

亿阳信通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虽属关联交易,但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项交易,认为:进行该项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符合亿阳信通的增值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亿阳信通的赢利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确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亿阳信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书》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30 日